
資料摘要

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

1. 引言

1.1 在2009年3月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校園毒品問題表示關注，委員並知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9年5月舉行會議，討論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為打擊青少年吸毒而建議採取的措施。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負責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經過一年時間就禁毒工作進行研究並諮詢各方人士意見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公布研究結果，並提出約80項可歸類為多個不同範疇的建議，包括學校、毒品測試、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感化制度、立法和執法、跨境吸毒及對外合作。

1.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擬備了本資料摘要，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校園毒品問題相關的事宜，以及專責小組提出與學校相關的建議。具體而言，本資料摘要涵蓋下述4方面的事宜：

- (a) 青少年¹ 經常吸食의 毒品種類；
- (b) 與青少年吸毒(前稱"濫用藥物")² 呈報個案有關的統計數字；
- (c) 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選定研究的主要結果；及
- (d) 專責小組提出與學校相關的建議及其推行情況。

¹ 指21歲以下的人士。

² 濫用藥物是指沒有依照醫務人員的指導或處方而服用藥物，又或隨便服用危險藥物而非作治病用途。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drug abuse"應統稱為"吸毒"或"吸食毒品"，並盡量避免使用"濫藥"或"濫用藥物"等詞語，"psychotropic substances"則應稱為"危害精神毒品"。本資料摘要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採用上述做法，惟涉及較早時發表的報告內容及若干尚未更改名稱的專有名詞除外。

2. 青少年經常吸食的毒品種類

2.1 根據保安局轄下禁毒處的資料，香港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是海洛英和危害精神毒品。危害精神毒品指氯胺酮、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可卡因、大麻、硝甲西泮、咳藥及甲基安非他明。這些常用毒品的俗稱及濫用後果載於**附錄**。

3. 與青少年吸毒呈報個案有關的統計數字

3.1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是禁毒處轄下專責提供有關吸食毒品統計數字的資料庫，以監察毒品吸食趨勢的轉變及吸食毒品人士的特徵，以便制訂香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整理由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所及大專院校定期呈報的吸食毒品者個案資料。有關個別吸毒個案的資料，均由這些呈報機構自願向檔案室提供。³

3.2 表1顯示，過去3年，被呈報吸毒人士總數持續上升，由2006年的13 252人上升至2008年的14 175人，增幅為7%。當中，被呈報吸毒青少年的總數尤其顯著增加，由2006年的2 578人上升至2008年的3 430人，屬期內較大的升幅(33%)。

³ 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工作者對於檔案室的現行通報機制能否準確反映吸毒問題有所懷疑。他們曾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呈報機制。政府回應時表示，檔案室整理有關吸毒的統計資料，以及追蹤不斷轉變的吸毒趨勢。檔案室的數字雖不代表吸毒者的實際人數，但足以反映吸毒情況的普遍趨勢。

表1 —— 按年齡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

年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21歲以下	2 578	19.4%	2 999	22.1%	3 430	24.2%
21至25歲	1 584	12.0%	1 638	12.1%	1 883	13.3%
26至30歲	1 900	14.3%	1 846	13.6%	1 716	12.1%
31至35歲	1 664	12.6%	1 703	12.5%	1 746	12.3%
36至40歲	1 283	9.7%	1 308	9.6%	1 265	8.9%
41歲及以上	4 243	32.0%	4 097	30.1%	4 135	29.2%
總計	13 252	100.0%	13 591	100.0%	14 175	100.0%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3 男性吸毒情況較女性普遍。在2008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中，男性和女性的人數分別為2 372人及1 058人(表2)。

表2 —— 按性別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男性	1 765	68.5%	2 134	71.2%	2 372	69.2%
女性	813	31.5%	865	28.8%	1 058	30.8%
總計	2 578	100.0%	2 999	100.0%	3 430	100.0%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4 在2008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當中，31.4%(即1 052人)被歸類為全職工作人士、28.5%(954人)為失業人士、26.3%(880人)為學生(表3)。在2006年至2008年間，有關比例相對穩定。

表3 —— 按活動狀況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全職工作人士	754	30.3%	887	30.8%	1 052	31.4%
失業人士	809	32.5%	806	28.0%	954	28.5%
學生	590	23.7%	763	26.5%	880	26.3%
散工／兼職工作人士	243	9.8%	282	9.8%	336	10.0%
其他	91	3.7%	142	4.9%	127	3.8%
總計⁽¹⁾	2 487	100.0%	2 880	100.0%	3 349	100.0%

註：(1) 部分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沒有提供其活動狀況資料。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5 在2008年，幾乎所有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均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99%)，但只有2%曾經吸食海洛英(表4)。在各類危害精神毒品當中，青少年最常吸食的3種毒品為氯胺酮、搖頭丸及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

表4 —— 按毒品種類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²⁾	數目	% ⁽²⁾	數目	% ⁽²⁾
海洛英	51	2.0%	62	2.1%	62	1.8%
危害精神毒品	2 525	99.0%	2 948	99.0%	3 380	98.8%
- 氯胺酮	1 876	73.5%	2 392	80.3%	2 921	85.4%
- 搖頭丸	1 088	42.6%	631	21.2%	532	15.6%
- 三唑侖／ 咪達唑侖／ 佐匹克隆	264	10.3%	407	13.7%	510	14.9%
- 可卡因	170	6.7%	356	12.0%	317	9.3%
- 大麻	475	18.6%	363	12.2%	309	9.0%
- 硝甲西洋	343	13.4%	273	9.2%	223	6.5%
- 咳藥	178	7.0%	132	4.4%	104	3.0%
- 甲基安非他明	67	2.6%	52	1.7%	36	1.1%

註：(1) 個別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報稱吸食的毒品可能多於一種。

(2) 數字指佔所有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6 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包括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2008年為63.8%)、出於好奇(45.2%)，以及解悶／情緒低落／焦慮(43.9%) (表5)。

表5 —— 按現時吸食毒品原因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²⁾	數目	% ⁽²⁾	數目	% ⁽²⁾
受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1 574	64.9%	1 692	58.8%	2 138	63.8%
出於好奇	997	41.1%	1 229	42.7%	1 515	45.2%
解悶／情緒低落／焦慮	1 002	41.3%	1 188	41.3%	1 472	43.9%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1 027	42.4%	1 075	37.4%	1 135	33.9%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215	8.9%	365	12.7%	545	16.3%

註：(1) 個別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報稱現時吸毒的原因可能多於一個。

(2) 數字指佔所有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7 在2008年，約98%吸食毒品青少年在香港吸食毒品，約13%在內地(主要在深圳)吸食毒品(表6)。

表6 —— 按吸食毒品地方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²⁾	數目	% ⁽²⁾	數目	% ⁽²⁾
香港	1 957	90.8%	2 709	95.2%	3 294	97.3%
內地 (主要在深圳)	545	25.3%	505	17.8%	431	12.7%
其他地方	26	1.2%	23	0.8%	29	0.9%

註：(1) 個別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報稱的吸食毒品地方可能多於一處。

(2) 數字指佔所有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8 在2008年，按居住地區劃分，大部分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的居住地區分別為元朗(11.8%)、北區(11.4%)、葵青(8.5%)、觀塘(7.9%)、屯門(7.2%)及深水埗(7.1%)(表7)。

表7 —— 按居住地區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元朗	211	8.3%	379	13.0%	399	11.8%
北區	288	11.4%	296	10.1%	388	11.4%
葵青	204	8.1%	203	6.9%	289	8.5%
觀塘	180	7.1%	239	8.2%	267	7.9%
屯門	232	9.2%	204	7.0%	244	7.2%
深水埗	111	4.4%	107	3.7%	240	7.1%
黃大仙	101	4.0%	216	7.4%	228	6.7%
大埔	176	6.9%	146	5.0%	220	6.5%
沙田	242	9.6%	201	6.9%	183	5.4%
南區	199	7.9%	225	7.7%	180	5.3%
東區	128	5.1%	145	5.0%	178	5.2%
離島	96	3.8%	155	5.3%	156	4.6%
油尖旺	121	4.8%	127	4.3%	137	4.0%
西貢	83	3.3%	99	3.4%	90	2.7%
荃灣	56	2.2%	69	2.4%	75	2.2%
九龍城	54	2.1%	50	1.7%	73	2.2%
中西區	34	1.3%	40	1.4%	33	1.0%
灣仔	17	0.7%	23	0.8%	15	0.4%
總計	2 533	100.0%	2 924	100.0%	3 395	100.0%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9 在2008年，約42%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在家／朋友的家及其他地點吸食毒品。青少年最常吸食毒品的兩個地點分別是休憩地方／公園／公廁，以及的士高／卡拉OK(表8)。

表8 —— 按吸食毒品地點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²⁾	數目	% ⁽²⁾	數目	% ⁽²⁾
在家／朋友的家及其他地點	691	32.1%	1 088	38.6%	1 391	42.1%
只在其他地點	1 177	54.7%	1 133	40.2%	1 068	32.3%
只在家／朋友的家	285	13.2%	598	21.2%	846	25.6%
其他地點：						
休憩地方／公園／公廁	570	26.5%	1 094	38.8%	1 360	41.1%
的士高／卡拉OK	1 374	63.8%	1 149	40.8%	1 106	33.5%
電子遊戲機中心	198	9.2%	256	9.1%	265	8.0%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舉行的派對場合	129	6.0%	209	7.4%	230	7.0%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舉行的非派對場合	125	5.8%	174	6.2%	216	6.5%
出租屋／渡假屋／出租地方	51	2.4%	108	3.8%	81	2.5%
學校(包括學校宿舍)	24	1.1%	58	2.1%	46	1.4%

註：(1) 個別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報稱的吸食毒品地點可能多於一處。

(2) 數字指佔所有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3.10 在2006年至2008年間，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曾有犯罪紀錄的比例相對穩定，約為40%(表9)。

表9 —— 按曾否有犯罪紀錄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青少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曾有犯罪紀錄	936	39.4%	1 158	41.4%	1 286	39.9%
未曾有犯罪紀錄	1 441	60.6%	1 638	58.6%	1 939	60.1%
總計	2 377	100.0%	2 796	100.0%	3 225	100.0%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4. 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選定研究的主要結果

由政府進行的研究

2004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4.1 禁毒處定期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對象包括普通日間中學、國際學校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最近3次調查在2000年、2004年及2008年⁴進行。2008年以前，禁毒處每4年進行一次學校調查。鑒於近年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禁毒處應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的要求檢討和修訂調查的次數。結果，由2008年起，改為每3年進行一次調查。⁵

⁴ 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當日，禁毒處仍未公布2008年調查的結果。

⁵ 禁毒處表示，進行更頻密的調查，已顧及到更頻密收集數據難免會增加學校及學生等調查對象的負擔，因而可能會影響回應率和數據質素。儘管如此，部分議員認為，若每4年才進行一次調查，將難以取得和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有關的最新資料。他們建議縮短每次調查之間的時間差距，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並每年進行較小規模的調查。

4.2 由於2008年調查結果尚未發表，本資料摘要將會匯報2004年調查的主要結果。在2004年的調查中，共有大約95 500名學生填妥問卷，可作數據分析之用。主要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服用各類物質的普遍性

4.2.1 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學生所佔比例，2004年的數字分別為1.6%及2.7%，而2000年的相應數字則為2.6%及4.1%。2004年的調查發現，在30天內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學生的比率⁶分別是0.3%及0.7%。與2000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這兩個數字都下降。

曾濫用藥物者的特徵

4.2.2 根據調查結果，"濫用海洛英者"及"濫用精神藥物者"兩個組別其實有某程度的重疊。事實上，57.3%的"濫用海洛英者"及32.9%的"濫用精神藥物者"均曾濫用過該兩類藥物。

4.2.3 至於濫用精神藥物者，他們較多在13至14歲間首次濫用精神藥物(28.3%)，其次是在15至16歲間(24.0%)。

濫用藥物的頻密程度

4.2.4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當中，經常濫用者佔相當大的比例(7.0%)。他們報稱在進行調查當天之前的30天內，每天都有濫用藥物。

濫用藥物種類

4.2.5 氯胺酮、大麻及搖頭丸是最普遍被濫用的3種精神藥物。

⁶ 30天內曾服用某種物質的比率，指在調查前30天內曾服用該物質者佔受訪學生的比例。

購買藥物的主要金錢來源

4.2.6 購買藥物的主要金錢來源是"零用錢"、"不法途徑"(例如從偷竊或行劫得來)及兼職。

濫用藥物的地點

4.2.7 學校、自己家中及香港的卡拉OK／的士高是學生最常濫用海洛英的地點。最常作為濫用精神藥物的地點，依次為香港的卡拉OK／的士高、好友家中及自己家中。

4.2.8 一半以上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表示，他們通常與朋友一起濫用精神藥物。

供應藥物的人

4.2.9 濫用海洛英者指出，通常供應海洛英給他們的是毒販、其好朋友／其他朋友及父母。反觀濫用精神藥物者，藥物主要是由其好朋友／其他朋友及毒販供應。

濫用藥物的原因

4.2.10 "好奇"、"受朋友影響"、"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及"解悶／情緒低落／焦慮"，是學生首次濫用藥物最普遍的4個原因。

向他人求助的行為模式

4.2.11 大部分濫用藥物的學生從來沒有因濫用藥物問題向他人求助。在曾向他人求助的學生當中，濫用海洛英者認為他們的好友、父母及警方給予最大幫助。至於曾求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則認為好友、父母及社工給予他們最大的幫助。

禁毒信息和活動

4.2.12 學生最喜歡由曾經濫用藥物人士、電視／電影明星或流行歌手及醫療界專業人士向他們傳達禁毒資訊。禁毒活動方面，大部分學生對綜藝表演或音樂會最有興趣，次選是嘉年華會和電影欣賞，以及戶外活動。

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研究

由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進行的研究

4.3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於2008年年中就新界西青少年吸毒情況進行調查，訪問了92名年齡介乎12至29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調查結果顯示：

- (a) 氫胺酮、大麻及搖頭丸仍然是最普遍濫用的危害精神毒品。約 80% 受訪者吸食多於一種毒品，而 64% 的受訪者吸食多於 3 種毒品。
- (b) 74% 的受訪者在 16 歲或以下首次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 (c) 約 80% 的吸毒者在朋友家中吸食毒品。青少年最常吸食毒品的兩個地點為休憩地方／公園／公廁，以及的士高／卡拉 OK。
- (d) 約 50% 的吸毒者每星期吸毒最少一次，20% 受訪者每天吸毒。
- (e) 45% 吸毒者表示每次吸毒的支出介乎 50 港元至 149 港元之間，而 26% 的吸毒者免費從朋友處取得毒品。
- (f) 吸毒的最常見原因是"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以及"解悶／情緒低落／焦慮"。

- (g) 約 82% 受訪的吸毒者會重染毒癮。重染毒癮的主要原因包括：朋友引誘、有心癮，以及逃避不開心或不安的感覺。

由基督教得生團契及基督教正生書院聯合進行的調查

4.4 兩所戒毒康復中心(即基督教得生團契及基督教正生書院)曾於2008年12月聯合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學生吸食毒品的資料。這次調查的受訪學生共217名，來自116所學校。

4.5 調查結果顯示，在217名受訪學生當中，177名(佔受訪總人數82%)曾經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其中91人(42%)曾在學校內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為14歲，最年幼的更只有8歲。最常濫用的毒品為氯胺酮、搖頭丸及大麻。

由多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聯合進行的調查

4.6 2009年3月，3所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⁷發表於本年較早時進行的聯合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發現，共394名學生承認，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他們有濫藥問題。他們多在家中或校內吸食毒品。該項調查並發現，青少年吸毒問題以往主要集中於北區，但現已蔓延至全港各區的學校，尤其是位於港島區的第一組別學校。

4.7 這些輔導中心憂慮，呈報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它們估計，以一名承認有吸毒問題的受訪學生而言，可能另有5名學生同時吸毒。按此推算，全港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接近2 000人。

⁷ 該3所輔導中心分別為路德會青怡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及基督教正生書院。

4.8 該項調查並發現，較富裕地區的學生多吸食可卡因，而來自較貧困地區的學生則較喜歡吸食氯胺酮。部分吸毒青少年在購買可卡因方面的支出甚至會高達數千元。

5. 專責小組提出與學校相關的建議及其推行情況

5.1 專責小組在有關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報告中提出約80項涵蓋上文第1.1段所述各個範疇的建議。與學校相關的建議摘要載於下文。

- (a) 所有學校應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及早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增強他們堅拒吸食毒品的能力。學校可按本身情況，制訂校本政策，以符合學生的具體需要。
- (b) 政府應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港若干國際學校現時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在現行安排之下，可要求學生家長簽署同意書，然後以隨機方式，或基於合理原因，抽選學生接受由學校本身或其他專業人士(按情況需要)進行的毒品測試。校方或會要求有關學生接受跟進輔導或戒毒治療。

然而，專責小組指出，事實上，在本地學校，要令合理數量的家長和學生接受有關安排，情況更為複雜和艱難。由校方進行測試或會導致多項複雜的社會、道德和技術問題，也會令學校的工作百上加斤。此外，學校和家長可能會十分抗拒，要取得家長(特別是高危家庭的家長)同意亦會有困難。

有鑒於此，專責小組認為，強制要求所有學校全面推行毒品測試，未必切實可行。與校本管理原則一致，由學校當局自行考慮毒品測試是否他們會採納的可行及適當工具，或會更為可取。不過，基於上文指出的各項問題，大部分學校不大可能會主動考慮校本毒品測試。為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毒品測試的可行性及不同的實行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方案，政府應更深入研究相關事宜及建議一些計劃模式以供參考。

- (c) 教育局應：
- (i) 檢視和加強各學科的禁毒元素，特別是將於2009-2010年度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及
 - (ii) 鼓勵和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他學習經歷⁸中的活動，以接受良好的朋輩薰陶和培育正確的人生觀。
- (d) 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和協調各項禁毒教育活動，盡可能在3年內把這些活動推廣至所有小學和中學。
- (e) 應製作資源套，以協助：
- (i) 學校管理層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
 - (ii) 訓輔教師和學校社工處理涉及高危學生和吸毒學生的個案，並為他們提供有用的指引、核對表、個案研究和指標；及
 - (iii) 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推行禁毒教育及辨識高危學生。

⁸ 其他學習經歷涵蓋下列科目：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藝發展、社會服務，以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

- (f) 加強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可能有吸毒問題的高危學生。當局應提供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可以參與培訓。
- (g) 應為校長舉辦研討會，並邀請政府高層人員、醫學專家和禁毒界知名人士出席，呼籲校長支持在學校推行禁毒措施，以及交流實際經驗。
- (h) 應與家長教師會及聯會合辦更多禁毒講座和活動，以接觸更多家長，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5.2 教育局、禁毒處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推行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⁹，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如下：

- (a) 就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禁毒處計劃今年委託專家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以下 4 個範疇：
 - (i) 深入瞭解外地學校和本港國際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的經驗和具體情況；
 - (ii) 研究如果在本地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所須關注的問題和解決方法，包括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計劃的經費、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等；
 - (iii) 諮詢本地學校、教育界、社福界及相關人士，瞭解他們的關注和訴求；及

⁹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9a, 2009b).

(iv) 建議一套或多套可行的具體計劃模式，包括有關的安排、程序、資源、配套措施等。

政府計劃與香港數間有代表性的學校合作，根據建議的具體計劃模式，於2010年推行先導計劃。

- (b) 禁毒處正與非政府機構和有關部門製作兩套禁毒資源套，幫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策劃和推動禁毒活動，加強家長和子女的溝通技巧，以及照顧有毒品問題的孩子。現正擬備有關資源套，預計將於2009年4月完成。
- (c) 由2008-2009學年開始，禁毒處、教育局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一直合作為教師舉辦培訓計劃，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高危學生。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在5年內為所有本地學校提供這類培訓計劃。
- (d) 警方也致力加強警校合作。警務處已增設27個“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以加強警方、學校、社工和社區之間的聯繫，協助預防教育，對高危學生及早作出支援，以至跟進毒品個案。
- (e) 禁毒處和警方聯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不同團體，加強宣傳販毒的嚴重後果，勸諭青少年遠離毒品。

胡志華
2009年4月23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常用毒品俗稱及濫用後果

物質	俗稱	濫用後果
海洛英	"白粉"、"粉"、"灰"、 "四仔"、"美金"、 "港紙"。	成癮、昏睡、壓抑呼吸及噁心。
危害精神毒品		
氯胺酮	"K仔"、"K"、"茄"。	說話含糊、長期記憶力衰退和認知能力受損及呼吸／心臟機能受損。
三唑侖／咪達唑侖 佐匹克隆	"藍精靈"。 "白瓜子"。	成癮、昏睡、暈眩、鎮靜神經、抑鬱、敵意、運動失調、失憶及認知和神經訊息傳遞功能受損。
亞甲二氧基甲基 安非他明	"搖頭丸"、"狂喜"、 "忘我"、"E仔"。	脫水、筋疲力盡、肌肉衰弱、身體過熱、抽搐及崩潰。
可卡因	"可卡因"、"可可精"。	激動不安、被迫害感覺、敏感度加強、情緒波動、影響記憶力、破壞鼻腔組織、性無能、精神錯亂及死亡。
大麻	"草"。	舉止失常、判斷力失準、支氣管炎、結膜炎及內分泌紊亂。
硝甲西洋	"五仔"、"黃飛鴻"。	與濫用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的後果相同。
咳藥： 可待因 右甲嗎南	"高甸"、"止咳水"、 "囉囉孳"。 "DM丸"、"黃豆仔"、 "O仔"。	成癮、壓抑呼吸、便秘、食慾不振及暈眩。
甲基安非他明	"冰"。	失眠、抑鬱、中毒性精神病、食慾不振、心臟和腎臟衰竭。

資料來源：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參考資料

1. Audit Commission. (2008) *Voluntary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gov.hk/pdf_e/e50ch06.pdf [Accessed April 2009].
2.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2009) *Drug Problem in Hong Kong High School*.
3. Hong Kong's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8) *Narcotics: Young drug abusers up 22.4%*.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y/lawandorder/080926/html/080926en08004.htm> [Accessed April 2009].
4. Lau, J. (Undated) *Research Report on Cross-Boundary Substance Abuse Problem among Youths in Hong Kong: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ExecutiveSummary\(English\).pdf](http://www.nd.gov.hk/ExecutiveSummary(English).pdf) [Accessed April 2009].
5. Lee, D. (2001) *An In-depth Study of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images/An%20In-depth%20Study%20of%20Psychotropic%20Substance%20Abuse%20in%20Hong%20Kong%20\(executive%20summary\).pdf](http://www.nd.gov.hk/images/An%20In-depth%20Study%20of%20Psychotropic%20Substance%20Abuse%20in%20Hong%20Kong%20(executive%20summary).pdf) [Accessed April 2009].
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Problem of juvenile drug abuse*.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0 April 2008. LC Paper No. CB(1)1495/07-08(05).
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Problem of youth drug abuse and the work of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2)347/08-09(04).
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6 February. LC Paper No. CB(2)1450/06-07.
9.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3 July. LC Paper No. CB(2)2773/06-07.
10.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30 October. LC Paper No. CB(2)452/07-08.

-
1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a) 10 April. LC Paper No. CB(2)2482/07-08.
 1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b) 2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738/08-09.
 13. Narcotics Division. (2004a) *Executive Report: The 2004 Survey of Drug Use among Stud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2004_Survey_of_Drug_Use_among_Students.pdf [Accessed April 2009].
 14. Narcotics Division. (2004b) *Initiation, Continuation and Impact of Drug Use among Females: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duam_ExecutiveSummary.pdf [Accessed April 2009].
 15. Narcotics Division. (2008a) *Executive Summary: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report/pdf/yda/executive_summary.pdf [Accessed April 2009].
 16. Narcotics Division. (2008b)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2)261/08-09(01).
 17. Narcotics Division. (2008c)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Say No to Drugs, Say Yes to You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report/pdf/yda/full_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09].
 18. *Narcotics Divisio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text/info/> [Accessed April 2009].
 19. Narcotics Division. (2009)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Fifty-sixth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56_report.htm [Accessed April 2009].
 20.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a) 18 October.
 21.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b) 22 November.
-

-
-
22.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a) 13 June.
 23.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b) 11 July.
 24.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c) 24 October.
 25.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a) 16 April.
 26.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b) 4 June.
 27. Research Team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ronic Drug Abusers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Longitudinal%20Study%20of%20Chronic%20Drug%20Abusers%20in%20Hong%20Kong.pdf> [Accessed April 2009].
 28. Security Bureau et al. (2007) *Support Services for Young Drug Abusers*. LC Paper No. CB(2)2300/06-07(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ws/papers/ws0703cb2-2300-3-e.pdf> [Accessed April 2009].
 29. Security Bureau. (2007a) *The Latest Drug Abuse Situation and Anti-drug Strategies*. LC Paper No. CB(2)989/06-07(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se/papers/se0206cb2-989-5-e.pdf> [Accessed April 2009].
 30. Security Bureau. (2007b) *Youth Drug Abuse*. LC Paper No. CB(2)167/07-08(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se/papers/se1030cb2-167-1-e.pdf> [Accessed April 2009].
 31. Security Bureau. (2008a) *Policy Initiatives of Security Bureau*. LC Paper No. CB(2)66/08-09(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se/papers/se1021cb2-66-1-e.pdf> [Accessed April 2009].
 32. Security Bureau. (2008b) *Youth Drug Abuse*. LC Paper No. CB(2)1495/07-08(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se/papers/se0410cb2-1495-4-e.pdf> [Accessed April 2009].
-
-

-
-
33. Student Health Service. (2009) *Health Information: Understanding Substance Ab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english/health/health_sdsa/health_sdsa_usa.html [Accessed April 2009].
 34. Sung, E. (2001) *A Focus Group Study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d.gov.hk/images/A%20Focus%20Group%20Study%20on%20Psychotropic%20Substance%20Abuse%20\(executive%20summary\).pdf](http://www.nd.gov.hk/images/A%20Focus%20Group%20Study%20on%20Psychotropic%20Substance%20Abuse%20(executive%20summary).pdf) [Accessed April 2009].
 35.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2009) *Press Releases*. From October 2007 to March 2009.
 36.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9a) *Press Release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a drug abuse case at school*. 2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3/02/P200903020269.htm> [Accessed April 2009].
 3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9b) *Press Release: LCQ16 –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ackling drug abuse problem in schools*. 18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3/18/P200903180218.htm> [Accessed April 2009].
 38.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07-2009)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July 2007 to April 2009.
 39. 明愛容圃中心：《新界西區青少年濫用藥物者主觀經驗問卷調查新聞稿》，2008年10月25日。
 40. 星島日報：《濫藥年輕化趨混合服用》，2008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singtao.ca/van/2008-10-26/1225010015d1384086.html> [於2009年4月登入]。
 41.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煙，酒，濫用藥物：百毒不侵「備忘錄」》，2009年，網址：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health/health_sdsa/health_sdsa_usa.html [於2009年4月登入]。

-
-
4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校園濫藥文化調查報告書》，2007年，網址：<http://www.hkcss.org.hk/cy/07%20HKLSS%20summary%20report.doc> [於2009年4月登入]。
 4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防治青少年濫藥的意見》，2007年，為2007年7月3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89/06-07(06)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03cb2-2389-6-c.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4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新聞發布：青少年濫藥問題嚴重，須重新規劃禁毒政策》，2007年7月3日。網址：<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etail.asp?id=241> [於2009年4月登入]。
 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立場書》，2008年，為2008年12月2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78/08-09(01)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se/papers/se1202cb2-378-1-c.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4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處理濫用藥物問題意見書》，2009年，網址：www.hkcss.org.hk/fs/er/Drug_07Nov22.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4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的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初稿意見書》，2009年，網址：http://www.hkcss.org.hk/fs/DrugDoc/Drug_3yrplan_comment_090305.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48. 香港青年協會：《新聞稿：青協發表「青少年濫藥 — 禁毒教育與推廣策略」研究》，2008年3月31日，網址：http://www.hkfyg.org.hk/chi/press_releases/2008/research/drug.html [於2009年4月登入]。
 49.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王葛鳴博士之致辭：「打擊青少年濫藥 — 禁毒教育與推廣策略」研究》，2008年3月31日，網址：http://www.hkfyg.org.hk/yr/chinese/yr_ys39speech.html [於2009年4月登入]。
-
-